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蔡依樺
電話：047531835
電子信箱：a28102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40045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補助費用實施要點、就學費用申請表、印領清冊及領據各1份(共4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045022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045022_ATTACH2.doc、376470000A_1140045022_ATTACH3.doc、376470000A_1140045022_ATTACH4.doc)

主旨：轉知嘉義縣政府113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暨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補助)學雜費申請案，請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家長並協助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14年2月5日府教學特字第11400310701號函辦理。
- 二、嘉義縣政府依據該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暨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補助)學雜費要點辦理旨揭就學補助。
- 三、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妥相關表格，經學校審查後，於114年2月10日(星期一)至114年3月7日(星期五)將申請表(相關證明文件)、印領清冊、學校領據及學校帳戶存摺影本等資料(影本資料皆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逕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學特科戴易汶輔導員憑辦，逾期或缺件者，恕不受理。



正本：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
正德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